

副本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相關備查資料
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簽到簿

附件二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三、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情形

附件四、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分配情形

附件五、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調整圖

附件六、理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108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30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台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172 號）

主 席：陳進發

記 錄：郭純圉

主席報告：本會全體理事共計七席，出席理事人數為六人，已達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全體理事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本會於第 45 次理事會已通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之土地所有權人李元慶進行協調，唯協調會通知信件招領逾期退回，因此於本次理事會再通知到場協調，並提請理事會協調後決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詳如附件三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情形一覽表內容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本會於第 45 次理事會已通知土地分配異議協調之土地所有權人李忠義進行協調，唯協調會通知信件退回，因此於本次理事會再通知到場協調，並提請理事會協調後決議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詳如附件三土地分配異議協調情形一覽表內容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因土地分配異議需配合調整分配之地主，已經土地所有人同意配合調整，詳如後附，提請理事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詳如附件四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分配情形一覽表內容（編號 1~21）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（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期滿。
- 二、因土地分配異議需配合調整分配之地主，未經土地所有權人確認，因此於本次理事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協調確認，並提請理事會協調後決議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詳如附件四配合土地分配異議調整分配情形一覽表內容（編號 22~34）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後續抵費地規劃利用，因此調整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。
- 二、調整內容說明如下：(詳附件五)
 1. 市政段 277 地號：公告面積為 3087.25 m^2 ，調整為 2690.55 m^2 (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檢測後面積為準)。
 2. 市政段 278 地號：公告面積為 801.94 m^2 ，調整為 1198.64 m^2 (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檢測後面積為準)。

辦 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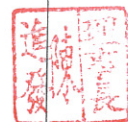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依說明二辦理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七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 46 次理事會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理事長	陳進發	陳進發	
理事	汪信利	汪信利 4/20	
理事	戴春旺	戴春旺	
理事	王水穆	王水穆	
理事	王進杉	王進杉 4/20	
理事	陳祺明	陳祺明 4/20	遞補吳承峰理事
理事	汪四川	汪四川 4/20	遞補顏義忠理事
其他			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46 次理事會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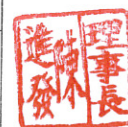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時間：108 年 4 月 20 日

開會地點：本會會址

主 持 人：陳進發

出席人員：

配合土地分配異議 調整地主	簽名處
吳謝素蘭、許瓊鈴	
陳八	
李 蝗	李蝗
張周金燕、張麗香、 張麗琴、張麗滿	張麗滿
曾玉女	李金三代
李寶雲	李金三代
李昭成	李金三代
謝三井、吳世澤、吳 承穆	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配合土地分配異議 調整地主	簽名處
陳進用	
李錦	李錦 *郵寄通知地改為永康區大安鄉 450巷5號
顏春霞	大川 楊代 2520085 2813131
池勳慶	池勳慶
李光旭、李光輝	
異議地主	簽名處
李忠義	李忠義
李元慶	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理事簽名：

陳進發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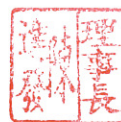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

李元慶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

戴春旺 4/20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理事簽名：王水錫 9/20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

陳其明 40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

臺南市第 116 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46 次理事會會議提案表決單

提案一：李元慶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二：李忠義土地分配異議協調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三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已協調完成確認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四：配合土地異議調整分配協調案(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確認)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提案五：抵費地市政段 277 及 278 地號分配線調整案。

☒ 同意 ☐ 不同意



理事簽名：汪四川 4/20

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
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